本公佈謹作提供資料用途,並非購買或出售證券之要約,亦非以邀請任何該等要約為目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 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可能以合併 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100% 權益之方式進行收購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 合併

實業、Race (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Wits Basin已訂立合併協議,據此,Race將 於一項交易中與Wits Basin合併,而Wits Basin將成為存續實體。在合併協議所載 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已發行Wits Basin股份將於合併生效時間被註銷,並自動轉 換為收取合共24.568.943股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每股實業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00股 實業股份) 之權利。此外,實業須於生效時間向所有可購買Wits Basin股份之Wits Basin購股權及Wits Basin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替代購股權及替代認股權證 (不論於

緊接生效時間前於已發行Wits Basin購股權及Wits Basin認股權證項下是否可行使 及是否已歸屬)。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持有人於生效時間將持有可購買實業美國 預託股份之替代股權。

合併代價總額將包括最多33,452,863股實業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3,345,286,315股實業股份,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於合併生效時間佔實業股份(數目因施行合併於完成時發行實業股份,及就行使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發行實業股份而有所增加)之46%。根據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的實業股份收市價2.63港元計算,該3,345,286,315股實業股份將總值8,798,103,008.45港元。

將發行予Wits Basin股份持有人之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所涉及之2,456,894,395股實業股份,將佔實業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2.56%及緊隨完成後實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49%。連同因合併而就換取Wits Basin購股權、Wits Basin認股權證及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而分別將收取之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所涉及之888,391,920股實業股份,該3,345,286,315股實業股份將合共佔實業現時已發行股本約85.19%及緊隨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實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實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合併協議可發行予Wits Basin股東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可發行予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持有人之實業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3,345,286,315股(可就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Wits Basin為一家於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Wits Basin股份於美國之場外電子告示板買賣。實益擁有5%或以上Wits Basin股份之Wits Basin股東為獨立第三者。

### 合併協議項下交易之若干影響

#### 緊隨完成後:

- 實業將擁有存續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存續公司所有經濟權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業務將為Wits Basin之資產及業務(即採礦)以及實業現有之紡織、布料漂染業務;及
- 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實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國際(現有控股實業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實業已發行股本約19.4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發行予Wits Basin股份持有人之實業美國 預託股份所涉及之實業股份,和於行使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時 可發行之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所涉及之實業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美國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發行予Wits Basin股份持有人之實業美國預 託股份以及於行使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時可發行之實業美國預 託股份上市。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合併將構成實業之主要交易。合併須待(其中包括)獲得實業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合併之其他先決條件概述於下文「合併」一節「先決條件」分節。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併及Wits Basin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之 通告之實業股東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實業股東。倘於有關實業股 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寄發前,合併協議顯然不會成為無條件,則不會舉行實業股東 特別大會,屆時將作出適當公佈。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投資者於買賣實業股份及/或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實業及國際要求,實業股份及國際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實業及國際已分別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實業股份及國際股份之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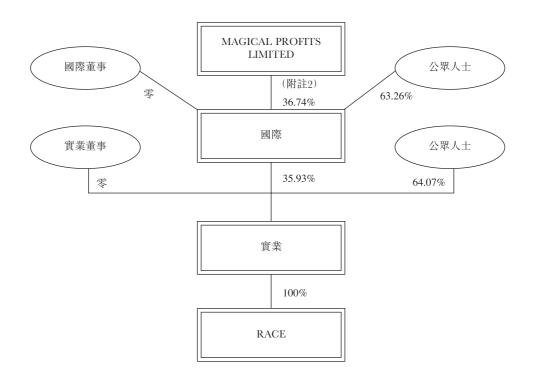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實業及/或國際就有關可能進行合併刊發公佈。實業董事欣然宣佈已簽訂有關合併之合約。合併將成為實業之主要交易,而非原先估計之非常重大收購。

### 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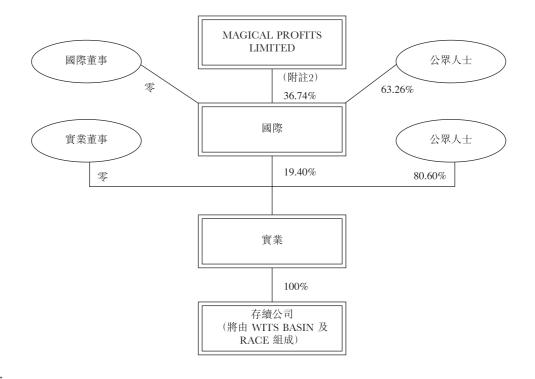
### 合併概要

以下圖表說明國際及實業於完成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以及於緊隨完成後國際、實業 及存續公司之公司及股權架構(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

#### 完成前



### 完成後



#### 附註:

- 1. 上述圖表假設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獲悉數行使。
- 2. 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 受益人包括實業兼國際之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 受託人身分全資擁有。

### 合併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下文所指之訂約方訂立合併協議,當中載有以下條款。

合併協議訂約方: (1) 實業

- (2) Race
- (3) Wits Basin

概要:

實業、Race (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Wits Basin已訂立合併協議,據此,Race將於一項交易中與Wits Basin合併,而Wits Basin將成為存續實體 (「存續公司」)。在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已發行Wits Basin股份將於合併生效時間被註銷,並自動轉換為收取合共24,568,943股實業美國預託股份 (每股實業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00股實業股份,因此合共為2,456,894,395股實業股份)之權利。此外,實業須於生效時間向所有可購買Wits Basin股份之Wits Basin購股權及Wits Basin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替代購股權及替代認股權證 (不論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於已發行Wits Basin購股權及Wits Basin認股權證項下是否可行使及是否已歸屬)。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持有人於生效時間將持有可購買實業美國預託股份之替代股權。

合併代價合共將包括最多33,452,863股實業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3,345,286,315股實業股份,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於合併生效時間佔實業股份之46%(假設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實業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合併協議可發行予Wits Basin股東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可發行予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持有人之實業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3,345,286,315股(可就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根據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的實業股份收市價2.63港元計算,該3,345,286,315股實業股份將總值8,798,103,008.45港元。

合併之標的事項: 所有已發行Wits Basin股份、Wits Basin購股權、Wits Basin認 股權證及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

過程及代價:

為使合併生效,緊接生效時間前之已發行Wits Basin股份將予註銷,並自動轉換為收取根據實業、紐約銀行(作為存管處)及實業美國預託股份不時之登記擁有人及持有人訂立之一份存管協議發行24,568,943股實業美國預託股份之權利。於生效時間,緊接生效時間前之Wits Basin股份、Wits Basin購股權、Wits Basin認股權證及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將交換為合共不超過46%實業股份(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合併代價將包括最多33,452,863股實業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生效時間所有已發行Wits Basin股份及分別發行予Wits Basin購股權、Wits Basin認股權證及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持有人之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持有人之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中,所將予配發之3,345,286,315股實業股份。

根據China Gold, LLC與Wits Basin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發行予China Gold, LLC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為2,500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即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之最初達成日期,Wits Basin向China Gold, LLC發行及出售本金額300萬美元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Wits Basin項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時發行普通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前發行及出售總本金額最多達900萬美元之額外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而China Gold, LLC則須購買該等額外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Mits Basin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前不時要求China Gold, LLC購買總本金額最多達1,300萬美元之額外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而China Gold, LLC可酌情購買該等額外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Wits Basin與China Gold, LLC對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作出修訂,藉以(a)澄清訂約各方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買賣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將於(1)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及(2)合併之生效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b)讓Wits Basin有機會預先履行其於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及(c)擴大China Gold, LLC的若干登記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Wits Basin向China Gold, LLC出售本金額400萬美元之額外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Wits Basin已發行合共900萬美元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初步發行總本金額300萬美元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發行總

本金額200萬美元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十九日發行總本金額400萬美元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贖回Wits Basin可換股票 據總額為900萬美元。

緊接生效時間前之任何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於緊接生效時間前自動轉換為Wits Basin股份。於生效時間將並無已發行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而緊接生效時間前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於生效時間成為Wits Basin股份持有人。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乃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Wits Basin股份1.00美元(可予調整)轉換為Wits Basin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經修訂)之條款,不論於生效時間前或後,China Gold, LLC無權要求Wits Basin發行超過總額1,200萬美元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此外,不論於生效時間前或後,Wits Basin亦無責任發行超過總額1,200萬美元之任何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就本公佈而言,以生效時間之已發行Wits Basin股份數目為基礎之任何計算及與生效時間之已發行Wits Basin股份數目有關之所有陳述,均假設現時已發行之900萬美元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Wits Basin股份1.00美元轉換為Wits Basin股份,且於生效時間已無已發行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

由於緊接生效時間前之所有已發行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Wits Basin股份,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之現時持有人將於生效時間成為Wits Basin股份持有人,並將被當作所有其他Wits Basin股份持有人一樣看待。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將不會交換為Wits Basin購股權、Wits Basin認股權證或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

Wits Basin概無責任於生效時間後發行未發行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

緊接生效時間前Wits Basin庫存持有之每股Wits Basin股份及Race、實業或實業或Wits Basin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每股Wits Basin股份將予註銷而不會進行任何轉換,且不會就此而作出付款或分派。

緊接生效時間前Race股本中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轉換及交換 為存續公司之一股有效發行之繳足及不可催繳股份。

實業美國預託股份之零碎權益將不獲發行證書或股票,而該等零碎權益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投票權或實業股東或實業美國預託證券或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而本公司將作出銷售零碎權益之安排,有關詳情將載於實業股東通函。

作為註銷彼等之Wits Basin股份之代價, Wits Basin股東將獲發行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每份相當於可收取100股實業股份之權利。

將Wits Basin股份交換為實業美國預託股份以及將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Wits Basin購股權及Wits Basin認股權證分別交換為替代股權、替代購股權及替代認股權證之基準,乃經公平磋商並計及Wits Basin及實業之預計業務前景後釐定。

可發行予Wits Basin股份持有人之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所涉及之 2,456,894,395股實業股份,將相當於實業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62.56%及緊隨完成後實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49%(假設由 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實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可發行以分別替代Wits Basin購股權、Wits Basin認股權證及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之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所涉及之888,391,920股實業股份,將相當於實業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2.62%;於緊隨完成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實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但未行使任何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前實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92%;及於悉數行使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後實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2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行使替代購股權、替 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時可發行之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所涉及之 實業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美國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發行予Wits Basin股份 持有人之實業美國預託股份以及於行使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 權證及替代股權時可發行之實業美國預託股份上市。實業須作 出合理努力務求於生效時間前獲美國證券交易所批准有關上 市。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概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若干情況下,獲豁 免)方可作實。

全部三個訂約方實現合併及其他交易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獲允許)方可作實:

- (a) 美國方面之若干登記聲明根據證券法被宣告為有效,而證 交會並無發出吊銷有效性之終止命令,且證交會並無就此 提出法律程序。
- (b) 實業獲聯交所發出有關向實業股東寄發實業股東通函所必要之批准及確認。
- (c) 已根據明尼蘇達商業公司法及Wits Basin之組織章程細則獲得Wits Basin股東批准,而有關批准並未被取消、撤銷或以其他方式撤回。
- (d) 已獲實業股東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取消、撤銷或以其他方式撤回。

- (e) 並無政府機關實施、發行、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當時生效並有效力使合併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合併之法律、規則、條例、判決、法令、行政指令或裁決。
- (f) 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均無任何仍未了結之行動或 法律程序,亦無尋求致使合併成為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現 合併。
- (g) 根據HSR法案 (如有) 適用於實現合併之任何等候期間 (及其延續) 已屆滿或終止。
- (h) 合併時將予發行之實業美國預託股份已獲授權於美國證券 交易所報價,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實業美國預託股 份所涉及之實業股份上市及買賣,在各情況下均須發出正 式通知及達成其他慣常條件。
- (i) 合併及其他交易並無被視為構成或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6 條項下之反收購交易,而實業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 載之新上市申請程序及規定。訂約方認為此條件已達成。
- (j) 證監會已作出預先判決,指合併及其他交易毋須Wits Basin 股份之有記錄持有人因或就合併而根據收購守則就實業所 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此條件已達成。

### 實業及Race承擔責任之條件

實業及Race實現合併及其他交易之責任,須待實業或Race(視乎情況而定)達成以下額外條件或有關條件獲豁免(如獲允許)方可作實:

(a) (i) Wits Basin於合併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且於生效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亦屬真確無誤,猶如於生效時間作出者(表明於較早日期作出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猶如於該較早日期作出)及(ii)合併協議其他地方所載由Wits Basin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協議日期屬真確無誤(並無致使當中所載之重大性或Wits Basin重大不利影響有任何保留或限制),且於生效時間亦屬真確無誤(並無致使當中所載之重大性或Wits Basin重大不利影響有任何保留或限制),猶如於生效時間作出者(表明於較早日期作出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猶如於該較早日期作出),惟於本條款(ii),倘無法個別或整體地合理預期Wits Basin作出之該等其他聲明並非真確無誤(並無致使當中所載之重大性或Wits Basin重大不利影響有任何保留或限制)而導致Wits Basin重大不利影響者則除外。

- (b) Wits Basin在各重大方面均已履行或遵守所有合併協議規定 須於生效時間或之前由其履行或遵守之協議及契約。
- (c) Wits Basin已向實業交付一份由Wits Basin首席行政總裁或 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簽署,證明合併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 達成之證書。
- (d) 已取得若干第三者同意、批准或授權。
- (e) 於合併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生Wits Basin重大不利影響。
- (f) 實業已獲得法律意見,致使合併將符合守則第368(a)條定義之重組資格,實業、Race及Wits Basin各自將為守則第368(b)定義之重組方之一。
- (g) 實業已收到若干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聯繫人士就若干美國證券法律關注事項發出之已簽立函件,而有關函件將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h) 實業就Wits Basin及Wits Basin之資產、業務及經營進行之 盡職審查結果獲實業全權酌情信納。
- (i) 實業已收到Stephen D. King、William B. Green、Mark D. Dacko及Clyde L. Smith與存續公司或實業訂立之僱用協議,而有關協議已獲作為訂約方之僱員正式簽立,其形式及實質內容獲實業信納。

- (j) 於生效時間之不超過2%已發行Wits Basin股份之持有人已根據明尼蘇達商業公司法要求及完善評估或異見人士權利。
- (k) 實業已收到合資格採礦專家編製由Wits Basin或Wits Basin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各項採礦財產之各份技術評估或儲量報告之經核證副本,而各份報告之形式及實質內容均獲實業全權酌情信納。

### Wits Basin承擔責任之條件

Wits Basin實現合併之責任,須待Wits Basin達成以下額外條件或有關條件獲豁免(如獲允許)方可作實:

(a) (i) 實業於合併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且於生效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亦屬真確無誤,猶如於生效時間作出者(表明於較早日期作出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猶如於該較早日期作出)及(ii)合併協議其他地方所載由實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協議日期屬真確無誤(並無致使當中所載之重大性或實業重大不利影響有任何保留或限制),且於生效時間亦屬真確無誤(並無致

使當中所載之重大性或實業重大不利影響有任何保留或限制),猶如於生效時間作出者(表明於較早日期作出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猶如於該較早日期作出),惟於本條款(ii),倘無法個別或整體地合理預期實業作出之該等其他聲明並非真確無誤(並無致使當中所載之重大性或實業重大不利影響有任何保留或限制)而導致實業重大不利影響者則除外。

- (b) 實業及Race在各重大方面均已履行或遵守所有合併協議規 定須於生效時間或之前由其履行或遵守之協議及契約。
- (c) 實業已向Wits Basin交付一份由實業首席行政總裁或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簽署,證明若干條件已獲達成之證書。
- (d) 已取得若干第三者同意、批准或授權。
- (e) 於合併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生實業重大不利影響。
- (f) Wits Basin已獲得美國法律意見,致使合併將符合守則第 368(a)條定義之重組資格,實業、Race及Wits Basin各自將 為守則第368(b)定義之重組方之一。
- (g) Wits Basin就實業及實業之資產、業務及經營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獲Wits Basin全權酌情信納。

- (h) Wits Basin已收到有關Wits Basin之聯繫人士因合併而將收取之實業美國預託股份登記之已簽立登記權協議,該協議及當中所需之任何補充因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 實業已作出及獲得下文所述董事會委任所須之任何股東批 准。

除有關股東批准、第三方同意及監管規定之條件外,各項條件 均可獲豁免。Race及實業現時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並明白除下 文所述外,Wits Basin亦無有關意向。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獲證監會發出判決的條件已達成,而訂 約方認為合併及其他交易不會被視為構成或成為上市規則第 14.06條項下的反收購交易,且實業將不會被要求遵守上市規則 第九章所載的新上市申請的程序和規定的條件已獲達成。除上 文所述者外,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於有關實業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寄發前,合併協議顯然不會 成為無條件,則不會舉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作出適當 公佈。

倘生效時間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發生,則任何一方均可於之後按其選擇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選擇終止合併協議,在此情況下,合併協議將失效,惟任何支付開支及終止費用之責任則除外。

完成: 合併協議訂明,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兩個營業 日內作實。

### 實業董事會

在實業董事會之受信責任規限下,實業須盡合理努力以:(i)促使於緊隨生效時間後增加組成實業董事會之董事人數,致使董事會內之執行董事數目由三名增至四名;(ii)促使Stephen D. King及Norman D. Lowenthal(Wits Basin候任董事)於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名膺選實業董事,由生效時間起生效,使合併後之實業董事及高級人員由:(A) Stephen D. King、謝永超、雷玉珠及鄺長添出任執行董事;(B) Norman D. Lowenthal出任非執行董事及(C)簡嘉翰、劉善明及傅德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有關Wits Basin候任董事之資料由Wits Basin提供:一

#### Norman D. Lowenthal

Lowenthal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為Wits Basin董事。Lowenthal先生為南非商人及文華中金(北京)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Lowenthal 先生為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主席,現時為南非之證券規管委員會成員。於九十年代,彼曾出任多家上市黃金及鑽石開採公司之主席,自一九六零年以來一直積極參與鑽石行業,協助於南非獲得多項重大鑽石發現。

### Stephen D. King

King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為Wits Basin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其主席,期間獲委任為行政總裁。King先生亦為喬治亞州亞特蘭大之金融諮詢公司SDK Investments之行政總裁。King先生曾擔任房地產、金融及傳媒業等多家商界企業之融資專家,擁有豐富經驗。

### 競爭交易

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於直至生效時間及合併協議之終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不會直接或間接:(i)唆使、發起或明知而故意鼓勵或明知而故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促成構成競爭交易之任何建議或要約、對有關該等建議或要約進行查詢或作出有關該等建議或要約;(ii)與任何人士就進一步查詢或獲得競爭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或維持或持續進行討論或磋商;(iii)同意、批准、批註或推薦建議任何競爭交易或訂立任何於競爭交易中計劃訂立之任何意向書或其他合約、協議或承諾;或(iv)授權或允許該訂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董事或僱員,或由該訂約方留任之任何投資銀行、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代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除於有限情況外, Wits Basin董事會不准以對實業或Race不利之方式對Wits Basin董 事會推薦建議作出任何更改(「Wits Basin董事會推薦建議之變動」),或批准或推薦 建議,或促使或允許Wits Basin就任何競爭交易訂立任何意向書、協議或責任。儘 管有前文所述之情況,倘獲Wits Basin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及合併之前,Wits Basin董 事會於生效時間前及於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或為Wits Basin定期聘用之獨立法律顧問) 之意見後,按其真誠判斷決定作出Wits Basin董事會推薦建議之變動乃與其對Wits Basin及其股東在適用法律下之受信責任一致,則Wits Basin董事會可推薦建議一項 Wits Basin優越建議(定義見下文),但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提出:(i)於向實業提供書 面通知(「Wits Basin優越建議通知」)知會實業Wits Basin董事會已收取Wits Basin 優越建議後,指明該項Wits Basin優越建議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指出提出該項Wits Basin優越建議之人士,並顯示Wits Basin董事會有意令Wits Basin董事會推薦建議 之變動生效及其擬(或可能擬)採取使之生效之方式,及(ii)倘實業於實業接獲Wits Basin優越建議通知之三個營業日內並無向Wits Basin送遞Wits Basin董事會按其真 誠判斷(經諮詢獨立法律顧問及於美國或香港國內或境內認可之財務顧問後)釐定至 少如該項 Wits Basin優越建議般對Wits Basin股東有利之具約東性書面要約。就本 公佈而言,一項「Wits Basin優越建議」指由一名第三者提出之非唆使真誠要約:(i) 就一項交易而言,無論是合併、購買資產、招標或其他(交易除外),倘其進行,將會導致(A)緊接該交易前Wits Basin股東持有該交易之存續或所招致之實體股權少於50%或(B)一名第三者收購Wits Basin及Wits Basin附屬公司整體資產之50%以上,以及(ii)按Wits Basin董事會釐定之條款,按其真誠判斷(A)倘根據其條款進行,合理地有可能引致一項從財政角度而言對Wits Basin股東來說較合併而為更有利之交易及(B)合理地有能力按建議之條款完成。

除於有限情況外,實業董事會不准以對Wits Basin不利之方式對實業董事會推薦建議作出任何更改(「實業董事會推薦建議之變動」),或批准或推薦建議,或促使或允許實業就任何競爭交易訂立任何意向書、協議或責任。儘管有前文所述之情況,倘在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他交易之前,實業董事會於生效時間前及於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按其真誠判斷決定作出實業董事會推薦建議之變動乃與其對實業及其股東在適用法律下之受信責任一致,則實業董事會可推薦建議一項實業優越建議(定義見下文),但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提出:(i)於向Wits Basin提供書面通知(「實業優越建議通知」)知會Wits Basin實業董事會已收取實業優越建議後,指明該項實業優越建議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指出提出該項實業優越建議之人士,並顯示實業董事會有意作出實業董事會推薦建議之變動及其擬(或可能擬)採取使之生效之方式,及(ii)倘Wits Basin於Wits Basin接獲實業優越建議通知之三個營業日內並無向實業送遞實業董事會按其真誠判斷(經諮詢獨立法律顧問及於美國或香港國內或境內認可之財務顧問後)釐定至少如該項實業優越建議般對實業股東有利之具約束性書面要約。就本公佈而言,一項「實業優越建議」指由一名第三者提出之非唆使真誠要約:(i)就一項交易而言,無論是合併、購買資產、招標或其他(交易除

外),倘其進行,將會導致(A)緊接該交易前之實業股東持有該交易之存續或所招致 之實體股權少於50%或(B)一名第三者收購實業及實業附屬公司整體資產之50%以 上,以及(ii)按實業董事會釐定之條款,按其真誠判斷(A)倘根據其條款進行,合理 地有可能引致一項從財政角度而言對實業股東來說較合併而為更有利之交易及(B)合 理地有能力按建議之條款完成。

### 破除協議費用

倘發生Wits Basin付款事件, Wits Basin必須支付實業,及倘發生實業付款事件,則 實業必須支付一筆Wits Basin,為數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費用。

倘發生Wits Basin付款事件, Wits Basin必須向實業償還其因合併協議及交易而實際產生擁有文件證明之實付費用及開支(包括其律師之合理收費及開支)之100%,最高金額達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

倘發生實業付款事件,實業必須向Wits Basin償還其因合併協議及交易而實際產生擁有文件證明之實付費用及開支(包括其律師之合理收費及開支)之100%,最高金額達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

### 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實業之主要資產及業務將為Wits Basin之資產及業務,以及其現有之紡織、漂染業務。現時Wits Basin股東,以及國際及其聯繫人以至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按全面攤薄基礎(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實業之股本並無變動,並假設全面行使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分別持有實業已發行股本約46%及19.40%(倘為Wits Basin股東,以實業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有關實業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持股架構之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實業股權因合併出現之變動」一節。

## 實業股權因合併出現之變動

Wits Basin股東、國際及實業公眾人士股東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於實業中之實益權益如下:

			緊隨完成後但行使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	
			任何替代購股權、		行使所有替代購股權、	
			替代認股權證及		替代認股權證及	
	完成前		替代股權前		替代股權後	
	實業股份		實業股份		實業股份	
	之數目	%	之數目	%	之數目	%
Wits Basin 股東						
(附註1及2)	零	零	2,456,894,395	38.49	3,345,286,315	46.00
國際	1,410,852,520	35.93	1,410,852,520	22.10	1,410,852,520	19.40
實業現有公眾人士						
股東	2,516,222,720	64.07	2,516,222,720	39.41	2,516,222,720	34.60
總計	3,927,075,240	100.00	6,383,969,635	100.00	7,272,361,555	100.00

#### 附註:

- 1. 包括尚未行使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Wits Basin購股權、Wits Basin認股權證及Wits Basin 股權收購權之持有人。據實業所深知,概無單一名Wits Basin股東將於緊隨完成後及僅由於完成 而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2. 透過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於實業股份之權益。

- 3. 上述所示之數目乃根據假設Wits Basin購股權、Wits Basin認股權證及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之持有人同意(在須要取得彼等之同意之情況下)發行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視情況而定)計得。上述所示之數目亦根據合併代價之金額將不變,並假設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經計及所有尚未行使之Wits Basin購股權、Wits Basin認股權證、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及Wits Basin股權此購權)之Wits Basin股份之數目於生效時間前不變,且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已予以發行之事實計得。於生效時間前,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之Wits Basin股份之數目有任何增加將會令應付予於生效時間已發行之每股Wits Basin股份(包括於轉換當時尚未行使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時已發行之每股Wits Basin股份(包括於轉換當時尚未行使之Wits Basin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時應付予彼等之合併代價金額減少。於生效時間前,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之Wits Basin股份之數目有任何減少將會造成相反效果,即會令應付予於生效時間已發行之每股Wits Basin股份(包括於轉換當時尚未行使之Wits Basin股份)之合併代價、以及於行使Wits Basin股份(包括於轉換當時尚未行使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時已發行之每股Wits Basin股份)之合併代價、以及於行使Wits Basin財股權、Wits Basin認股權證及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之持有人之替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及替代股權時應付予彼等之合併代價金額增加。
- 4. 上述數字乃根據換股價每股1.00美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得出,但未計及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未付及應計利息。根據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的條款,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未付本金及應計利息可轉換為Wits Basin股份,其數目乃將此金額除以換股價1.00美元(可予調整)得出。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項下應計及未付利息實數將視乎現時尚未知悉的生效時間而定。由於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有尚未行使之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成Wits Basin股份,故此,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於生效時間成為Wits Basin股份之持有人,並將與所有其他Wits Basin股份之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Wits Basin 取權收購權。

5. Wits Basin經辦人及Wits Basin大股東(兩者均屬於「Wits Basin股東」)之權益及預期之權益如下: 彼等將透過實業美國預託股份於實業股份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但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	
			行使任何替代購股權、		行使所有替代購股權、	
			替代認股權證及		替代認股權證及	
	完成前		替代股權	前	替代股權後	
實業股份			實業股份		實業股份	
之數目		%	之數目	%	之數目	%
H. Vance White	零	零	零	零	31,456,461	0.43
Stephen D. King						
及其配偶	零	零	零	零	123,656,433	1.70
Mark D. Dacko	零	零	零	零	20,934,817	0.29
Clyde L. Smith	零	零	零	零	43,388,222	0.60
Norman D. Lowenthal	零	零	4,338,822	0.07	21,694,111	0.30
Andrew Green	零	零	142,096,428	2.23	142,096,428	1.95
Thomas Brazil及其配偶	零	零	104,085,460	1.63	177,574,261	2.44
Pacific Dawn Capital	零	零	75,220,187	1.18	154,765,268	2.13
Hawk Precious						
Minerals Inc.及						
其全資附屬公司	零	零	74,898,918	1.17	75,549,742	1.04

<sup>6.</sup> 上表所示之數目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明尼蘇達時間) (即為確定本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WB股份計算。

### 進行合併之原因

實業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紡織及布料漂染。實業無意於完成後出售其現有業務。

國際目前採用權益法將實業列作「聯營公司」入賬。合併完成後將對國際於實業之權益造成即時及重大攤薄影響。國際將仍為實業之重大投資者,並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將實業列作「聯營公司」入賬,而國際之董事會對於實業作為存續公司擁有人之未來前景,表示樂觀。

倘合併繼續進行,其將使實業集團得以將其業務權益分散至採礦業,實業董事認為 此行業之增長前景相當吸引,並可減低依賴目前在競爭激烈且無重大入行門檻之環 境中經營之業務。

### 有關實業之財務資料

以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業股東應佔實業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經審 核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或淨虧損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3,662	58,039	75,964
實業股東應佔之(虧損)溢利	6,104	(32,857)	(11,481)

以下乃摘錄自實業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 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實業集團之無形資產後之經 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4,021	175,028	168,634
經扣除無形資產後之資產值	42.899	175.028	168.634

實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實業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對實業及實業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主要股權

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實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國際(現有控股實業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實業已發行股本約19.40%。

### 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合併構成實業之一項主要交易。由於合併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合併須於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實業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實業股東將母須在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現擬於完成後維持實業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實業董事將承諾會於完成後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實業股份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於完成後,倘少於25%之已發行實業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則實業將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行動,當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包括向獨立第三者發行新實業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其將會密切監察實業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倘聯交所相信:

- 實業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太少實業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難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其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買賣實業股份。

由於Wits Basin為一家採礦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7條,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合併。上市規則第18.09條項下之額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Wits Basin持有之天然資源及/或開採權之技術報告)將載入實業股東通函。

### Wits Basin之資料

### Wits Basin已知會實業:

Wits Basin原本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根據美國科羅拉多州法例以Meteor Industries, Inc.之名義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與Active IQ Technologies, Inc.合併,故根據明尼蘇達法重新註冊成立,並易名為Active IQ Technologies, Inc.。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其易名為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以進一步加強其公司名稱與其新業務模式之關聯。

目前,Wits Basin乃基地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之採礦及勘探公司。Wits Basin於南非、加拿大、美國科羅拉多州及墨西哥之開採項目之礦物項目中持有權益,現時並無聲稱於任何項目中擁有任何礦物儲備。Wits Basin之普通股在美國場外電子告示板以「WITM」代號買賣。

Wits Basin持有Kwagga Gold (Barbados) Limited (「Kwagga」) 之35%股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wagga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持有南非之礦物開採權。此項目稱為「FSC項目」。於歷史上著名之Witwatersrand盤地鄰接之地區進行勘探工作。該項資產對上一個鑽洞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Wits Basin從Hawk Precious Minerals Inc.收購FSC項目,而Hawk Precious Minerals Inc.(「Hawk」) 乃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成立之公司。

Wits Basin亦從Hawk收購「Holdsworth項目」,該項目鄰近加拿大安大略省Hawk Junction 村莊。Wits Basin有權只於有限之地面深度進行勘探,而其餘地面以下之 勘探權則屬Hawk所有。基於Holdsworth項目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低至零,且根據估計之資金回報 (扣減履行所需工程之估計現金花費後),Wits Basin認為該項目對其項目組合之影響輕微。

Wits Basi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一項正式資產購買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 Hunter Gold Mining Corporation之資產,其資產包括Bates-Hunter Mine(此乃一個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Central City於從前自一八六零年代至一九三零年代開採中之金礦)、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Black Hawk之Golden Gilpin Mill,以及相關之房地產及私人物業資產。目前,預期資產購買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或第三季結束。

Wits Basin亦於一項位於墨西哥格雷羅州名為Vianey Mine Concession (「Vianey」)之物業之「聲稱發現礦物」中擁有25%之未分割實益權益。除了聲稱發現礦物外,Wits Basin之權益包括與Vianey相關之所有地面權、私人物業及許可證,以及於Vianey外圍兩公里範圍內所收購之所有其他礦物之聲稱權利、租賃及權益。Wits Basin亦擁有可額外收購最多達該項目之25%未分割實益權益之獨家權利及選擇權。

Wits Basin、Hawk及MacDonald Mines Exploration Ltd.乃關於一項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北部之VMS (熱液硫化物) 鹼性金屬項目勘探項目之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其中Wits Basin及Hawk合共於該項目中擁有49%之所有權,而當中之24.50%乃Wits Basin之權益。由於資本回報之可能性有限,故Wits Basin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提供任何大量資金,因此,Wits Basin認為該項目對其項目組合而言並不重大。

Wits Basin已知會實業,表示正尋求以下若干潛在收購機會,(i)中國安徽省之Xiaonanshan Iron Ore Mine,其採礦權由Maanshan Xiaonansha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ii)中國安徽省之Ma Tang Iron Ore Mine,其採礦權由Maanshan Zhao Yua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iii)由Nanjing Suda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之加工廠;(iv)湖北省之Laowan Iron Ore Mine,其勘探權由 Hubei Yunxian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v)Taizhou Gold Mine;或(vi)Xing Wang Nickel Mine (第(i)至第(vi)項之中國礦產統稱為「中國礦井」)。

Wits Basin已於合併協議中與實業協定,不會在首先取得實業事先同意下就中國礦井訂立最終協議。此外,概不能保證將會訂立有關收購任何中國礦井之最終協議,亦概不能保證將會完成收購任何中國礦井。

根據於最後完整交易日 (明尼蘇達時間) 的 Wits Basin股份 (其中104,251,674股已發行)、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 (其中3,000,000份已發行)、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 (其中2,550,000份已發行)、Wits Basin購股權 (其中15,602,000份已發行)及Wits Basin 認股權證 (其中22,798,833份已發行)的收市價每股/份1.00美元 (約7.80港元),將於合併時予以收購或註銷的Wits Basin證券總值148,202,507美元 (約1,155,979,555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明尼蘇達時間) 的Wits Basin股份 (其中107,064,174股 已發行)、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其中9,800,000份已發行)、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 (其中1,000,000份已發行)、Wits Basin購股權(其中15,279,500份已發行)及Wits Basin認股權證 (其中14.438.273份已發行)的收市價每股/份0.85美元 (約6.63港 元) , 將於合併時予以收購或註銷的Wits Basin證券總值125,444,655美元(約 978,468,309港元)。

### Wits Basin之財務資料

根據Wits Basin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準則(準則或會與香港採用之準則有重大差別,導致財務報表可能 不可與根據香港適用之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比擬)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下文 所示期間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	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	度	止年度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收益	0	0	0	0	
除所得税利益及已終止					
業務前虧損	(5,730,689)	44,699,374	(8,890,687)	69,347,358	
終止業務之虧損	(5,730,689)	44,699,374	(8,890,687)	69,347,358	
虧損淨額	(5,730,689)	44,699,374	(8,890,687)	69,347,358	

Wits Basin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9.754美元(約 310.081港元)。

Wits Basin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擁有85,910美元(約670,098港元)之現 金及銀行結餘。

除下文所列之人士外,表格10-KSB並無顯示Wits Basin股份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 人。

### WITS BASIN之主要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Wits Basin向證交會以表格10-KSB存檔之年報所示,Wits Basin作為一個團體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包括五名人士—H. Vance White先生、Stephen D. King先生、Clyde L. Smith先生、Mark D. Dacko先生及Norman D. Lowenthal先生(為Wits Basin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擁有Wits Basin股份之9%,Andrew Green先生、Thomas Brazil先生及Pacific Dawn Capital(身為Wits Basin大股東)各自為Wits Basin股份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9.0%、7.6%及6.6%之實益擁有權。所有該等人士及Wits Basin均為獨立第三者。

謹請注意,實業已獲知會,就本公佈文義而言(但不像香港),「實益」擁有權包括於 收購尚未發行股份之權利中之若干權益。

以下乃有關Wits Basin管理層之資料,摘錄自美國之公眾檔案。

H. Vance Whit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選為Wits Basin董事會之主席,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來,一直擔任Wits Basin之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White先生亦擔任一間以多倫多為基地之採礦公司Hawk Precious Minerals Inc.之總裁,並擔任多間其他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White先生亦一直為並無註冊成立之合夥公司Brooks & White Associates之合夥人,該合夥公司主要為從事天然資源業務之小型公司提供管理、金融及/或投資者關係服務。White先生曾從事天然資源行業逾三十年。

Clyde L. Smith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獲選為Wits Basin之總裁。自一九七零年起,Smith博士一直是CL Smith Consultants及獨立地理顧問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經營商。彼為英屬哥倫比亞專業工程師及地理科學家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nd Geoscientists of British Columbia)之註冊專業工程師。Smith博士已創辦或共同創辦五間勘探公司,並負責發掘四個礦床,該四個礦床為加拿大育空特區Jason鉛鋅銀礦床;美國內華達州Santa Fe金礦;加拿大Saskatchewan之North Lake金礦;以及墨西哥Solidaridad金銀銅礦床。

Mark D. Dacko乃Wits Basin之董事、財務總監兼秘書。於加入Wits Basin之前,Dacko先生一直為PopMail.com.inc.之總監,該公司為一間提供電郵/市場推廣服務及經營餐廳之公眾公司,而Dacko先生為Woodroast Systems, Inc.之總監,該公司為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經營餐廳之公眾公司。

有關Wits Basin候任董事King及Lowenthal先生之資料載於上文「實業董事會」。Wits Basin之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間並無任何家族關係。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及Wits Basin之其他詳情、Wits Basin之會計師報告、Wits Basin及實業集團之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以及召開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實業股東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實業股東。由於Wits Basin為一家採礦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7條,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合併。上市規則第18.09條項下之額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Wits Basin持有之天然資源及/或開採權之技術報告)將載入實業股東通函。倘於有關實業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寄發前,合併協議顯然不會成為無條件,則不會舉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作出適當公佈。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投資者於買賣實業股份及/或國際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實業及國際要求,實業股份及國際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國際及實業已分別申請於二零零七 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國際股份及實業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均具有其右邊所載之涵義:

「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證交會位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之主要辦事

處開放接受存檔之任何日子,或倘為釐定任何款

項到期應付之日期之情況下,則為銀行毋須或不

獲授權暫停辦公但在香港或美國紐約並無暫停辦

公之任何日子;

[守則] 指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家税務守則(以經修訂者為

準);

「競爭交易」 指 就Wits Basin或實業 (視情況而定) 而言,任何(i)一

項交易(倘展開)將會導致第三者收購(A) Wits

Basin或實業 (視情況而定) 之股本證券之20%以

上,(B)Wits Basin及Wits Basin附屬公司整體,或

實業及實業附屬公司整體之資產之20%以上;(ii)

倘為Wits Basin,任何唆使反對Wits Basin股東批

准及採納合併協議或合併;以及(iii)倘為實業,任

何唆使反對實業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其他

交易;

「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進行之合併完成;

「影響| 指 變動、事件、違反、情況或影響;

「生效時間」 指 當記錄合併之合併細則向明尼蘇達州州務卿存檔

之時間;

「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實業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證券,其各自將為一股實業美國預託股

份之憑證;

「實業美國預託股份」 指 實業美國預託股份,其各自將代表可收取100股實

業股份之權利;

「實業董事會」 指 實業之董事會;

「實業董事會推薦建議」指 實業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通過合併協議、合併

或其他交易或提供之推薦建議;

「實業董事」 指 實業之董事;

「實業集團」 指 實業及實業附屬公司;

「實業重大不利影響」 指 獨立地或連同於釐定發生實業重大不利影響之日

期前之適用計算期間內已發生之所有其他影響屬

於或合理地有可能對實業及實業附屬公司整體之

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

何影響,可有若干例外情況;

「實業付款事件」 指 根據允許Wits Basin在若干事件下終止之若干條文

終止合併協議,而有關之若干事件包括違反或倘

(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須已公開宣

佈或以其他方式向實業董事會轉達,但於終止合

併協議日期前並無撤銷、撤回或拒絕接納之競爭

交易,以及(B)實業(於該項終止後之12個月內)就

競爭交易訂立最終協議,或完成競爭交易(猶如在

競爭交易之定義中各自所指之「20%」均指

[50%]);

「實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實業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

合併及根據合併協議計劃進行之其他交易;

「實業股份」 指 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實業股東」 指 實業股份之持有人;

「實業股東通函」 指 將由實業向實業股東發出之通函,當中提供有關

交易之其他詳情,並載有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

告;

「實業附屬公司」 指 實業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HSR法案」 指 美國一九七六年Hart-Scott-Rodino反壟斷改善法案

(以經修訂者為準);

「獨立第三者」 指 據實業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並經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為實業及實業之關連人士以

外之獨立第三者之人士;

「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國際股份」 指 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尼蘇達商業公司法」 指 美國明尼蘇達州商業公司法;

「合併」 如本公佈所述,將Race與Wits Basin合併

「合併協議」 指 實業、Race及Wits Basin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立之協議及合併與重組計劃,並經於二零零七 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以作補充之協議予以修訂;

「合併代價」 指 實業美國預託股份、將支付以代替零碎實業美國

預託股份之任何現金,以及於轉換或行使任何替

代購股權、替代認股權證或替代股權時將予發行

之任何實業美國預託股份;

「Race」 指 Race Merger, Inc.,實業根據美國明尼蘇達州法例

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替代股權」 指 將由實業向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之持有人授出購

買新已發行實業美國預託股份之權利,以取代及

替代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

「替代購股權」 指 實業因合併而將向Wits Basin購股權之持有人發出

購買實業美國預託股份之購股權,以取代或替代

Wits Basin購股權;

「替代認股權證」 指 實業因合併而將向Wits Basin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發

出購買實業美國預託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取代或

替代Wits Basin認股權證;

「存續公司」 指 具上文「合併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合併協議計劃進行之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Wits Basin | 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一間根據美國

明尼蘇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Wits Basin董事會」 指 Wits Basin之董事會;

「Wits Basin董事會 指 Wits Basin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通過合併協議、

推薦建議」 合併或其他交易或提供之推薦建議

「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指 由 Wits Basin發行之 8.25 厘票據,可根據 China

Gold, LLC (作為買方) 與Wits Basin (作為發行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

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之修訂協議修

訂) 於緊接生效時間前自動轉換成已發行之Wits

Basin股份;

「Wits Basin候任董事」 指 Stephen D. King先生及Norman D. Lowenthal先

生;

「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 | 指 根據現時Wits Basin可換股票據、Wits Basin購股

權或Wits Basin認股權證以外之現有合約,向Wits

Basin收購新Wits Basin股份之權利;

「Wits Basin大股東」 指 Andrew Green先生、Thomas Brazil先生及Pacific

Dawn Capital;

「Wits Basin重大 不利影響」 指

獨立地或連同於釐定發生Wits Basin重大不利影響之日期前之適用計算期間內已發生之所有其他影響屬於或合理地有可能對Wits Basin及Wits Basin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

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影響,可有若干例外情況;

「Wits Basin經辦人」 指

H. Vance White先生、Stephen D. King先生、Clyde L. Smith博士、Mark D. Dacko先生及Norman D. Lowenthal先生,即Wits Basin經辦人

「Wits Basin購股權」 指

根據Wits Basin現時現有購股權協議及相關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Wits Basin乃作為訂約方之其他協議購買Wits Basin股份之購股權,但並不包括Wits Basin股權收購權或Wits Basin認股權證;

「Wits Basin付款事件」 指

根據允許實業在若干事件下終止之若干條文終止合併協議,而有關之若干事件包括違反或倘(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須已公開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向Wits Basin董事會轉達,但於終止合併協議日期前並無撤銷、撤回或拒絕接納之競爭交易,以及(B)Wits Basin(於該項終止後之12個月內)就競爭交易訂立最終協議,或完成競爭交易(猶如在競爭交易之定義中各自所指之「20%」均指「50%」);

「Wits Basin股東」

指 Wits Basin股份之持有人;

「Wits Basin股份」 指

Wits Basin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有可参 與在所有股息及分派中享有悉數股息及分派之權 利; 「Wits Basin附屬公司」 指 Wits Basin之各間附屬公司;及

「Wits Basin認股權證」 指 根據現時Wits Basin現有認股權證協議購買Wits Basin股份之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兑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為簡潔起見,若干數目已作四捨五入。四捨五入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佈所載有關Wits Basin之資料乃由Wits Basin提供,並未經獨立核證。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